

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教職員工校內互助辦法

本校 101 年 10 月 22 日主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本校 110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本條例為本校教職員工和睦相親互助而訂定。
- 二、參加人員以本校專任教職員工自願並同意參加為原則。
- 三、本互助範圍以本人及其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為限。

第二章 婚喪喜慶

- 四、本人或子女結婚(以登記結婚日為準)，每人互助新台幣壹佰元慶賀。(但每位子女以一次為限)
- 五、本人死亡每人互助香儀壹仟元。
- 六、本人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死亡，每人互助香儀柒佰元。
- 七、本人或配偶生產，每人互助新台幣參佰元。

其他

- 八、本人患病向校方請准病假，連續住院三天以上，每人互助新台幣貳佰元（一學年以一次為限）。
- 九、本人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，如有調職、辭職離開本校時，每人互助新台幣壹佰伍拾元購金牌贈送，退休時，每人互助伍佰元購金牌贈送。
- 十、工友應付金額減半，權利全額享受。
- 十一、以上互助金額以事實發生時在職者為扣款對象，並於次月扣繳薪俸致贈；若未能及時配合薪俸作業，則於再次月扣繳。